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邱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邱晓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

我们同意将邱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